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从 2023 所得税申报年开始，在电子传输工资税证明时必须提供雇员的纳税识别号。联邦财政部在最新公函里对在雇主没有雇员纳税识别号的情况下做出了明确规定。

欧洲法院认为，对土地房地产出租免征增值税，而根据德国增值税法却对连带出租的经营设备却要征收增值税，是与《增值税系统指令》不相符的。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冠状病毒经济援助最终解决方案取得突破-截止日期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能源价格补贴的征税问题
- 确定用于电子传输工资税证明的雇员纳税识别号
- 附带经营设施的土地出租
- 签署了无购买义务的汽车租赁合同 - 消费者无权取消合同
- 花园房地产的出售应作为私人出售交易纳税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冠状病毒经济援助最终解决方案取得突破-截止日期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与第三方审计专业组织协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经济部长特别会议上共同商定了提交决算的最后一次期限延期。因此，冠状病毒经济援助（过渡、11 月和 12 月援助）的决算仍可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在经济部长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联邦和各州经济部长讨论了进一步程序，以圆满完成新冠病毒经济援助。联邦税务师行会、德国税务师协会、审计师行会和联邦律师行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联合声明中概述了商定的步骤，特别是设定了一个新的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便 21 个拨款机构尽可能多地审查大约 40 万份未决决算账目，以及简化和加快审查程序。

联合声明

背景信息：

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新冠病毒经济援助，其中包括过渡援助、11 月 12 月援助，为因新冠病毒而营业额大幅下降的公司和个体经营者提供了超过 630 亿欧元的联邦资金支持。联邦政府、联邦各州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力量，许多公司在病毒大流行期间迅速得到了帮助，众多企业的生计得到了保障。

为了确保资金能够迅速发放到申请人手中，通常都是在预测的基础上进行临时审批。从一开始，就计划随后将预测数字与实际销售发展情况和发生的固定成本进行比较，并广泛宣传。

目前正在进行的最终结算也是预算法所要求的。国家、行业和审计第三方在当时的共识是，在申请阶段尽快帮助受影响的公司，并有意将最终审计放到最终结算阶段。与最初申请新冠病毒经济援助一样，方案的最终结算也是通过完全数字化的程序进行处理的。那时候，临时批准多数是依据预测营业额和固定成本下降而发放的，以便能够迅速支付补助金。新冠病毒经济援助的资助条件规定，公平合理的最终援助金额必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来确定。因此，有必要进行最终结算，以在最初申请的补助金和申请人实际有权获得的补助金之间进行调准。

2. 能源价格补贴的征税问题

自 2022 年 9 月起，300 欧元的能源价格一次性补贴（EPP）作为对高能源成本的补偿而发放。就业人员、养老金领取者和自营职业者都可从一次性付款中受益。不过，这笔一次性付款需要缴纳所得税，或者税务局认为该款项是要纳税的。

然而，由于也有相反的意见，Münster 财政法院和 Mecklenburg-Vorpommern 财政法院正在就能源价格一次性补贴征税的合法性进行上诉。

因此，联邦财政法院或联邦宪法法院是否会很快对这项补贴的纳税义务进行审查还有待观察。

纳税人可以对税务局的 2022 年所得税审核结果提出上诉，以保留可能的免税。但是，没有暂停诉讼的法律权利。

注意事项：

雇员可以通过 2022 年工资税证明中的“大写字母 E”条目来确认是否从雇主处领取了能源价格补贴。

3. 确定用于电子传输工资税证明的雇员纳税识别号

从 2023 年起，在电子传输工资税证明时必须提供纳税识别号。

在雇主没有雇员纳税识别号的情况下，联邦财政部有如下规定：

如果雇主为雇员开具了 2022 年的工资税证明，且雇主保证雇佣关系在 2022 年结束后仍继续，而雇员在被要求提供其纳税识别号后仍未尽义务提供，则主管的税务局应雇主非正式书面要求向其提供雇员的纳税识别号。

除了以上的情况，如果雇员授权，雇主可以要求相关税务局告知其雇员的纳税识别号。

如果雇员故意不向雇主提供纳税识别号，而雇主又无法从税务局获得该信息，则雇主必须按照第六级税率计算工资税。

只有在雇员不承担未能告知纳税识别号的责任或雇主因技术故障无法获取该信息的情况下，雇主才能使用现有的税级来计算工资税，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日历月。

4. 附带经营设施的土地出租

欧洲法院认为，在土地出租免增值税的情况下，根据德国增值税法对其附带出租的经营设施则需缴纳增值税，是与增值税系统指令（MwStSystRL）不相符的。

MwStSystRL 的相关条款更多地解释为，如果经营设施的出租被认定是土地出租的附带服务，那么经营设施的出租也应和土地出租享有同等待遇，即如果土地出租是免征增值税的，那么经营设施的出租也应是免税的。

联邦财政法院采纳了这一观点，从而改变了其以往的一份裁决。如果将永久安置的经营设施的出租或租赁视为免征增值税的建筑物出租或租赁的附带服务，则经营设施的共同出租也是免征增值税的。

提示：

由于联邦财政法院观点的变化，与此相关的税法也会有相应的变动。经营设施的出租免征增值税，企业就不能再扣除与经营设施相关的进项税了！

在此我们需要等待财政管理部门或立法者对此做出反应。

5. 签署了无购买义务的汽车租赁合同 - 消费者无权取消合同

在德国签订无购买义务的汽车租赁合同 (Leasingvertrag) 的消费者无权取消合同。与此相反，如果消费者在未被适当告知其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签订了以购买汽车为目的的信贷协议，只要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就可以在任何时候宣布取消合同，条件是取消合同发生在合同完全履行之前。这就是欧洲法院在汽车租赁和贷款领域对消费者权利的裁决和澄清。

对于没有购买义务的汽车租赁合同，欧盟法律不赋予消费者取消合同的权利。另一方面，在以购买汽车为目的签订信贷协议的情况下，只要消费者没有收到有关其权利和义务的完整准确信息，而且合同尚未完全履行，即通常情况下直到最后一期还款到期，消费者就可以随时行使其取消权。

一些消费者在 Ravensburg 地区法院声称，他们与汽车制造商的银行（宝马银行、大众银行和奥迪银行）签订的租赁或贷款协议实际上已被取消。这些合同涉及无购买义务的汽车租赁或二手车融资。地区法院随后将此事提交了欧洲法院。

6. 花园房地产的出售应作为私人出售交易纳税

纳税人购买了一块带有旧农场建筑的 land。他们自己住在楼房里。建筑物周围有一块面积近 4000 平方米的土地。纳税人将其用作花园。后来，他们将这块土地分成了两部分。他们继续住在一块土地上的房子里，并出售了另一块土地（未开发部分）。纳税人以用于自住目的为由对出售收益提交了免征所得税的申请。

如果房产的购买和出售发生在十年之内，那么房产销售利润一般应作为所谓的私人销售交易纳税。只有在纳税人自住的情况下，才有征税的例外。如果土地上没有建筑物，那么该地也不能用作居住。如果先前用作花园的部分房产被分割开来并出售，这一点也同样适用。联邦财政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决。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